

土地相關權利人使用同意書(私有土地)

- 一、立同意書人(持分人 1...)_____同意將座落於下列標示地段號之土地提供(持分人 2...) _____君，向新北市石碇區公所申請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計畫使用。
- 二、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買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應自負法律責任，概與新北市石碇區公所無涉。

以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申請人(代理人)：_____ (簽章)

行政區：_____ 區 段 小段

使用別	地 號	立同意書人 簽 章	身份證 字號	住 址	日期	備註
所有權人 /持分人 1						
所有權人 /持分人 2						
所有權人 /持分人 3						
所有權人 /持分人 4						
所有權人 /持分人 5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表格或背面填寫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